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岳佩瑩  
電話：(02)2312-464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pey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畜產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2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之「輸入荷蘭乳牛冷凍精液性能審核標準」及「輸入娟姍乳牛冷凍精液性能審核標準」各1份，即日起請貴公司依據前開標準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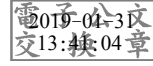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108年1月21日畜試竹經字第1082437406號函辦理。
- 二、本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於本(108)年1月11日召開「108年進口乳牛冷凍精液性能審核標準」會議，決議如下：
  - (一)增列美國基因體檢測公牛(未經後裔性能檢定)冷凍精液進口性能審核標準，採當前所有參與後裔檢定公牛排行榜前10%之平均值範圍下限為標準，至加拿大、日本、德國、荷蘭及法國之基因體檢測選拔指數，待相關資訊完備後再行研議。
  - (二)各國輸入乳牛冷凍精液性能審核標準，均參照前1年最新公布資料為隔年審核標準指數，可信度及基因管制項目，則依據現行審核標準辦理。
- 三、後續基因體檢測公牛及後裔性能檢定公牛之種原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案須分案申請，俾憑本會分流管理。
- 四、旨揭冷凍精液性能審核標準均可追溯至會議召開日期(本年1月11日)生效。至荷蘭、德國及法國之荷蘭乳牛冷凍精液性能審核標準，因前揭會議並未討論前1年最新公布資料，貴公司如擬進口，惠請先行提供前1年最新公布資料憑辦。

正本：景昱有限公司、景邑有限公司、佑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盈股份有限公司



、耕欣農業有限公司、新耕有限公司、陸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奕企業有限公司、和永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北實業有限公司、永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歲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牧成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本會畜牧處



裝

訂

線